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三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紐 約 市

目 錄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38)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VON BALLUSECK (荷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3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駐派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爲遞送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1 及 S/1791/Add 1)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及邦協事務部長爲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942)。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當經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人對於修正決議案草案 [S/2017/Rev 1] 和提案國代表的演辭，都已詳細加以研究。英聯王國代表曾就喀什米爾歸併印度問題有所申述[第五三七次會議]，但是他的演辭十分含糊不清，本人茲願簡單加以說明。本人曾於上年就這個問題說過話，因爲 Sir Gladwyn Jebb 那時尚未出席理事會，所以本人現擬將以前說過的要點重講一遍。

二 根據和我們討論問題的期間有關，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印度所行的憲法，印度是不列顛王國的自治領。該憲法係由英國國會頒布，常被稱爲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旋經依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加以修正。按照該憲法的規定，如果印度某邦的大君向印度總督提出歸併書，並經後者正式批准，那末該邦即須視爲業已歸併於印度自治領。所以歸併印度的必要條件，

就只是當事邦大君所提具的歸併書，和印度總督的批准而已。

三 喀什米爾大君爲獲取印度政府協助，抵拒巴基斯坦所支持的對於該邦的侵略行爲起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印度政府正式提出歸併書，那時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曾以“本人茲正式批准所提歸併書”的通常方式，宣佈接受歸併。該歸併書本身並未載有任何條件或保留意見，其內容與印度總督所批准的其他歸併書完全一樣，自批准日起即行生效。喀什米爾事件惟一不同之點，是 Lord Mountbatten 於批准該歸併書以後，曾另行致函喀什米爾的大君，表示印度政府的願望說“一俟喀什米爾之法律與治安恢復正常，所有侵略部隊被驅出境，關於該邦之歸併問題應由居民投票公決”。換句話說，印度總督於批准歸併書以後，並曾表示一種願望俟將來某些條件具備時，即可使這種願望成爲事實。不幸喀什米爾的侵略部隊迄未肅清——參加侵略的巴基斯坦軍隊迄未撤退——所以印度政府的願望因了巴基斯坦政府本身的行爲，遲遲未能實現。同時，喀什米爾之歸併印度自仍繼續有效，因爲除非到了喀什米爾居民公決不願歸併時，此項歸併書總是繼續有效的。

四 巴基斯坦政府既已用侵略行爲使該邦全民表決一事遲遲不能實現，它自然不能再用它本身的荒謬舉動，來阻礙或終止上述歸併書的法律效力。這種解釋一點也不新奇。聯合國委員會早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採取的見解[S/1100]顯然就是如此。那個決議案是巴基斯坦及印度雙方均已接受了，現在本人無須重述。各位理事當還記得依照上項決議案的規定，巴基斯坦應撤退其開入喀什米爾的全部軍隊，但是印度只須撤退其開入喀什米爾的大部軍隊。爲什麼當初決議案內要作這個區別呢？那明明是因為雖然巴基斯坦政府無權在喀什米爾駐紮任何軍隊，可是印度政府因爲批准上項歸併書，負有保衛喀什米爾之責，故在該邦有駐紮若干軍隊之權利與義務。此項見解在別處亦可找到證明，但是我們現在無須詳述。那種和上面相反的說

法，不過是想重提出已經解決了的問題而已。老實說，我懷疑 Sir Gladwyn Jebb 是否有點不能自圓其說 因為他在某部分演辭中要求印度政府採用一切可能步驟，防止喀什米爾政府在該邦國民大會中採取某種行動，但是緊接着他便對於喀什米爾的歸併印度一事，發生疑問。當然，如果喀什米爾並不曾歸併印度，那末依照 Sir Gladwyn Jebb 的見解，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政府的行動，是一點也不能夠加以控制的。即使有了歸併這件事，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政府的控制才屬有限。但是，假使才承認歸併書的效力，那末 Sir Gladwyn Jebb 要想使印度政府所負對於喀什米爾的各項責任，是建築在什麼基礎上呢？他一方面要求印度政府採取各種可能的預防措施，一方面却對他自己所提要求的根據似乎都表示懷疑了。

五 這使我提到了喀什米爾國民大會的問題，若干理事對於這個問題顯然還在感覺困惑。本人以前曾將印度政府對於此事的意見加以說明〔第五三六次會議〕。即使在聯邦國家，每一個邦也都具有自訂適當憲法，和設置專門立憲機構的權利。舉例來說，現在美利堅合衆國各邦的憲法便都是這樣制訂的。因此，印度政府無法使印度聯邦一分子的喀什米爾不去行使同樣的權利，且這種權利事實上在印度的憲法中已有明文規定。若干理事似乎是在恐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歸併問題發表意見。假使喀什米爾國民大會果真想對這個問題有所表示，我們也是無法阻止它不這樣做的。但是那個大會的意見對於印度政府是沒有拘束力的，對於理事會所取的立場也不致有何妨礙。本人曾以印度政府代表的資格在理事會中說過這些話 可是本人雖曾代表印度政府聲明在先，聯合決議案草案前文中提及喀什米爾邦國民大會的那些字樣，在修正稿中却仍保留不變，本人實不能不表示遺憾。

六 現在本人將轉到理事會案前修正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分。

七 決議案第三段訓令聯合國代表於會商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以後，依據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00，/1196〕兩項決議案的規定，實施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的解除軍備事目。

八 決議案草案第六段請當事國政府——即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在聯合國代表認為他和上述兩國政府所舉行的會談未能完全獲得協議時，同意由國際法院選派公斷人或公斷委員會進行公斷。

九 現在本人請各位理事閱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第一段的案文¹

“一 一俟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已從喀什米爾境內撤退，因而終止以前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聲稱使印度軍隊不得才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並謂巴基斯坦部隊正從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時，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撤退該邦印度駐軍之大部。”

本人現擬將上面最後半句的案文，重說一遍

“ 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撤退該邦印度駐軍之大部。”

一〇 現在本人擬繼續援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的案文

“二 印度政府在未接受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將於停火日所保持之界線地區內，僅留駐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公認為協助當地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之最少必需軍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地點，將派駐聯合國視察員。”

一一 上面這幾段文字清楚地指出 大部印度軍隊如何分期從喀什米爾邦撤退，以及留駐該邦的印度軍隊人數，均應悉憑聯合國委員會及印度政府雙方議定，他方不得過問。印度總理惟恐對於上面這一點還有絲毫疑問，所以在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以前，先取得了委員會對於此事的明確保證。本人擬請各位注意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聯合國委員會函²的第三段、第四段、第五段，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的覆函³，本人並擬將以上兩函原文加以援引。

一二 下面便是印度總理致聯合國委員會函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的原文

“三 自從八月十八日本與閣下會談以來，印度政府曾對委員會決議案予以最深切的考慮。印度政府對於決議案中之若干部分，原覺應有不同的措詞，並顧及喀什米爾局面的基本事實，特別是巴基斯坦政府公然侵犯印度聯邦領土一點。但印度政府認為為欲不再流血，順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三十二頁。

² 同上，第三十四頁。

³ 同上，第三十六頁。

利提供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適當條件起見，目前只應集中注意若干要點，並未得對於此等要點之保障。本人因受這種精神之驅使，特將下列各點意見，陳列於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閣下——

“(一) 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三段不應照下列方式解釋或施行

“(a) 認為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一部分領土之主權，尚可發生問題，

“(b) 對於所謂‘自由喀什米爾 (Azad Kashmir) 政府’，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

“(c) 使巴基斯坦能利用停戰期間，在喀什米爾充實軍力，致陷該邦於不利地位。

“(二) 喀什米爾在過去十個月中遭受外界侵略，創深痛鉅，印度政府認為目前最重要之工作，為保障該邦不再遭受侵略。此事之重要實不亞於喀什米爾境內法律與治安之維持，故印度軍隊之撤退及以後喀什米爾境內印度駐軍之人數，均應以顧及上項主要考慮為條件。因此，印度政府無論何時均應於喀什米爾駐紮充分軍隊，俾不但足以維持境內治安且足以保障該邦不受外界侵略。

“(三) 就決議案第三部分言，如決定以全民表決方式解決喀什米爾之未來地位問題，則巴基斯坦政府在籌辦與舉行全民表決方面以及有關喀什米爾內部行政之任何其他方面，均不得參與。

“(四) 如本人對於閣下之意見瞭解無誤，則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三段並不認為印度政府在本函第三段(一)項中所反對之各種情形有產生之可能。事實上閣下業已明言委員會對於軍隊撤離之區域，除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現有政府為合法政權外，無權可以承認任何其他政府之統治權。

“就本函第三段(二)項言，委員會承認喀什米爾領土之安全至關重要，印度軍隊從喀什米爾開始撤退之日期，分期撤退辦法，以及留駐喀什米爾邦印度軍隊之人數等問題，均應由委員會及印度政府雙方議定。

“最後，閣下同意決議案第三部分之現行案文，絕未承認巴基斯坦政府具有與喀什米爾全民表決事之權利。

“(五) 印度政府鑑於以上各項解釋，並受促進和平，伸張聯合國原則與威信之熱誠所鼓動，現已決定接受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三 委員會主席答覆該函的原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大函，論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致送閣下之委員會決議案所列條款敬悉。

“本人茲奉委員會之命，將下列一點奉告閣下”——按即印度總理——“委員會認為閣下來函對於決議案所作之解釋，與委員會本身之解釋適相符合，委員會並了解就第一項(一)點而言，撤退區域之居民可自由從事合法之政治活動。此處所謂‘撤退區域’，係指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部隊統帥部有效控制之區域。

“委員會特囑本人對閣下接受委員會決議案一點，表示欣慰，並欽佩閣下採取此項決定之精神。”

一四 因此，在本人適才所說和印度大部軍隊的分期撤退，及留駐喀什米爾印度軍隊人數等有關的重要問題上，——本人說那些問題重要，是因為它們係和喀什米爾邦的安全有關——依照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不但沒有發言權，並且也沒有被諮詢的權利。

一五 這並不是因為決議案措辭方面的偶然疏忽，而是因為聯合國委員會和其他方面都深知巴基斯坦政府曾經協助，而且後來參加了侵犯喀什米爾的行動。侵略者對於保衛部隊的處置問題自然不能有任何發言權。這就是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所取的立場，這個決議案已為巴基斯坦及印度雙方同意接受。

一六 現在理事會案前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所取的是什麼立場呢？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及第六段所表示的立場似乎是——甚至在有關喀什米爾邦安全的重要問題上，也要讓巴基斯坦政府取得諮詢權。而且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某項問題不能與印度政府完全同意的話，那項爭議便須交付公斷，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公斷人的人選，還是具有諮詢權。因此，該決議案草案似乎是在為了巴基斯坦的利益想重新討論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中業已解決了的問題。第一，該決議案草案想給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某些問題以發言權，可是巴基斯坦政府因為侵犯了喀什米爾的領土，已為委員會原決議案很公允地判奪了它對於這些問題的發言權。第二，該決議案草案想把作成重要決定的權利轉移給公斷人，可是依照委員會原決議案的案文，那些重要決定是需要印度政府的同意的。

一七 上面便是本人以前發言中所提到的對巴基斯坦政府的新讓步。因此，理事會看到巴基斯坦

政府立即接受此等讓步，而印度政府却礙難同意，當不致發生驚奇之感。

一八 Sir Gladwyn Jebb 曾說 他不能瞭解提議中有關公斷的條款，如何會威脅印度的安全，危害印度的權利與責任。本人已將如何會發生上述結果的情形加以解釋，現在只想請問 Sir Gladwyn 假使有人提議要將影響英聯王國軍事安全的重要問題不由英國政府自行決定，甚至也不徵取該國政府同意，逕行交由其他方面於諮詢侵略不列顛領土的國家後所選定的公斷人加以裁定，那末 Sir Gladwyn 肯不肯接受此項提議呢？

一九 沒有人會反對公斷的原則 但當有人想用公斷的名義，把業已達致的協議竄改成本人剛才所說的那種樣子，印度政府便不能不表示反對。決議案草案的第六段實係違反各方已經同意的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之規定，印度政府爲了此項理由，以及爲了其他理由，都覺得礙難加以接受。

二〇 巴基斯坦境內最近的發展，以及所謂“自由喀什米爾 (Azad Kashmir) 運動”，都明白顯出 如果喀什米爾得不到適當的安全保障將發生如何的危險。各位理事想必還記得 據聯合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所載，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停火期內⁴不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已擴充到三十二營的驚人數目。連委員會都說此項舉動，使印度軍隊的撤退事，較諸委員會當初於決議案中所預想的更難進行。最近巴基斯坦境內的軍隊陰謀，更使印度軍隊的撤退大大地增加困難。再者，本人屢次提到的巴基斯坦境內的聖戰(jihad) 叫聲，正在瀰漫全境，有增無已。

二一 情形既然如此，那末關於喀什米爾領土究應如何保衛，俾不致重現一九四七年十月間發生的恐怖一點，自不能希望印度政府肯讓第三方面的公斷人去加以裁定，不論那些公斷人是如何選派的。如安全理事會公議決定，印度政府並不反對由聯合國另派代表訪問印度及巴基斯坦，用建議、諮商、及斡旋等方式，再圖協助決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中所載之解除軍備辦法，如何可在執行時充分顧及以予給予印度政府的有關保證。當然，就是這一點還是須受印度政府對於公斷一事所持見解的拘束的，本人在上面已將印度政府的見解解釋過了。

二二 因此，修正決議案草案實際上還是未能顧及喀什米爾目前情況的基本事實，並且還載有若

干條文，是我們一直明言無法可以接受的。要想這個問題得到和平解決，就必須先造成一種和平的氣氛。可是，巴基斯坦境內繼續不斷、高唱入雲的聖戰呼聲，以及巴基斯坦政府向印度政府所作蠻橫無理之譴責，都不能提供和平解決的適當環境。再者，不時重提爭端，或是將已經解決的問題重行提出討論，也不能對於此事的和平解決有所裨助。印度政府的渴望和平，勝於一切——印度政府渴望世界和平，並且亟想與它的鄰國和平相處。但如和平不以公平及正義爲基礎，那末這種和平是不會永久的。

二三 Mr MUNIZ (巴西) 這一回是安全理事會想解決喀什米爾這個複雜問題的第四次嘗試。因爲有了以前幾次煞費苦心的努力，雙方爭執的範圍現已大爲縮小。這正是我們雖知前途依然困難重重，但仍不應拋棄希望，而應再度努力，促使雙方達成永久協議的主要理由。我們的工作雖然艱難，但是我們幸有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解決的優良制度，可以促進我們的工作 憲章中的和平解決制度係將傳統外交、集體外交、和司法解決等各項方法兼收並蓄，同時富有彈性，使所用的方法最能夠產生協議。此外，我們還有兩當事國總理 Jamaharlal Wehrn 及 Liaquat Ali Kham 的迭次聲明，他們都表示願在聯合國的體制內，求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

二四 我們這個時代雖有嚴重的政治糾紛，目前的國際社會雖復遭遇到彼此意見分歧，缺乏諒解的情形，然而我們仍不能否認聯合國的存在和它爲建立世界秩序經已所作的努力，實係以正義原則爲組織基礎的國際合作之顯著進展。現在各國對於此等原則都已欣然接受，認爲是世界人民獲致和平及安全的一種要件。當一國國民的權利在和別人的權利發生衝突時，此項衝突不能由他本人片面決定，而須由負責公斷人民權益之法院，公平判決，所以同樣地，當一個國家和別國發生爭執，可能威脅世界和平時，也只有接受一個超國家的國際司法機關之判決，方能防止戰爭，在相互依存的國際社會中和平相處。聯合國便是這樣一個超國家的國際司法機關。它不但把現有和平解決爭端的完備機構，完全提供各國政府應用，並且它還發動世界輿論，變成爲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強大力量。假使當初沒有國際機關的干預，那末巴勒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兩地的嚴重和複雜的問題，是不能夠得到解決的。

二五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問題的各項爭執，無須本人重加申述。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幾乎已達三年之久。一切有關的事實都經明載紀錄。再者，該兩當事國政府的辯護

⁴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七號，第二〇三段。

律師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都曾大大地便利了理事會的工作，因為他們關於案情的陳述是如此的透澈、清楚，已使他們的演辭成了英語中辯論或法庭文字的典型。本人對於那兩位同事在闡釋喀什米爾問題上所作的鉅大貢獻，以及對於他們陳述案情時所採取的寬容和政治家的風度，都樂於表示欽佩。同樣地，本人應向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致敬，它們力求調和雙方爭執，勤勉從事，專心不移。它們在這方面的最近努力是現在理事會案前的兩項決議案草案[S/2017,S/2017/Rev 1]，及 Sir Gladwyn Jebb 與 Mr Ernest Gross 在會議中所作富有研究，具見幹才的申述[第五三二次及第五三七次會議]。

二六 當印度政府在查謨喀什米爾的歸併方式方面，遭遇到各項困難，因而宣佈它願無條件地將這個問題交由喀什米爾居民，由聯合國主辦民主的全民表決決定的時候，它實已在這個爭端的公平解決的途徑上，邁進了最重要的一步。印度政府這種政策充分表現它顧到國際道德。此項辦法後來並經列入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均已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項決議案中。

二七 我想本人可以很正確地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贊同上述兩項決議案，已將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置的一個最重要的政治問題加以明確的解決了。兩當事國政府既已同意喀什米爾的歸併問題應用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並且既已同意由聯合國來主辦此項全民表決，那末所有進一步的措施，顯然都只是此等已經確立的前提下的必然結果而已。全民表決是國際法上一種熟知和明定的方法。當事雙方請聯合國主辦此事，實際加強保證，全民表決的執行必能公平無私。再者，當事國之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案一舉，不但縮小了爭議雙方自由活動的範圍，並且還將下列一種權利，給予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那就是使該邦居民得依預先議定的條件，用投票的方式，決定該邦應該歸併何國。

二八 國際法上對於不宜依司法判決之政治性問題，以及對於最好依法律程序判決之法律性問題兩者，常常加以區別。因此一方面有“政治的”或“不可依司法判決的”問題，而另一方面有“法律的”或“可以依司法判決的”問題。司法判決含有強迫性，一旦審判程序開始，當事國就必須接受以後的判決，不得提出反對。很多國家之所以常常不肯把政治性問題提交司法機關審判，就是爲了這個緣故。當一項爭端是屬於法律性質的時候，審判過程中可能發

生的任意判決的危險，便大爲減少，因為司法機關對於當事國的現有權利，是有必須尊重的義務的。可是，在政治性爭執一類的問題方面，這種保障並不存在，因此司法機關便變成了具有可以任意判決的權力。如果要想訂立一個實際的標準，來分別“可以依司法判決的”問題，和“不可依司法判決的問題”，是不無困難的。但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十八條業已訂有一項一般公認的標準，那就是有關國際協定的解釋和適用的問題，係屬於可以依司法判決的一類，因此應該提交司法機關裁決。

二九 本人已從上面的說法中得出結論，認為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項決議案的解釋及適用方面所發生的各項爭議，都是屬於可以依司法判決的問題這一類，既係如此，便應依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之規定，提交司法機關裁決。因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同意用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應該歸併何國，所以因執行這兩項決議案規定的全民表決一事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均當列入“可以依司法判決的爭議”這一類。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訂辦理全民表決的條件，以及聯合國代表認為必需另行採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不會使當事國受到司法機關任意判決的危險的。

三〇 本人因為相信雙方現階段的爭執，是屬於可以依司法判決的一類，所以使得本人想從事調解，俾求消除當事雙方爭執之點。Sir Gladwyn Jebb 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到的便是指的這種調解。本人從與 Sir Benegal Rau 及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的談話內，發現他們都切望能夠得到喀什米爾問題的公平解決。他們的誠懇，熱心，和睿智，常常是鼓勵本人從事調解的精神泉源。本人在上述談話過程中，曾將本人認為最能保證雙方爭執得到公正解決的一個方法，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提出。下面所說的便是這個方法。

“如遇聯合國代表認為當事雙方與該代表之討論未獲致完全協議時，當事雙方願將其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之解釋所引起之一切爭議，交付公斷，但爭議究竟如何，事先應由聯合國代表決定。此項公斷應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各推公斷人一名，與聯合國代表合組委員會進行之。”

三一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該國政府對於這個建議完全贊同。印度代表雖不反對公斷辦法，但他覺得此種問題既已由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

九年一月的兩項決議案解決在先，所以現在不應再置於公斷之列。印度代表將解除軍備問題，也列為已解決的問題之一。可是 Sir Benegal Rau 的見解雖然如此，但他仍惠允將本人建議轉達印度政府。不幸印度政府對於本人建議未能同意，印度政府不僅以不願重新討論已由委員會兩決議案解決之問題作為拒絕的理由，並且還舉出此種問題影響印度全國的安全，印度政府不能同意提付公斷。

三二 本人現在還是希望印度政府會改變它的決定。目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喀什米爾問題上所陷入的僵局，除了訴諸公斷以外，實在沒有其他解決方法。巴西代表團因為抱有這種希望，所以贊助英聯王國代表及美國代表三月二十一日提出的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據我們看來，這個決議案草案提供了一個永久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適當基礎。該決議案草案所涉的範圍相當廣大，可使兩當事國政府在其中找到達致協議之餘地。再者，該決議案草案不但充分顧及 Sir Owen Dixon 致安全理事會的詳細報告書⁵中所提的各項建議，並且還力求避免過去使爭端無法解決的那些困難。

三三 英美兩國決議案草案中所載的若干國際法原則，向為巴西政府所恪守，並且也符合憲章的精神和文字。本人特別要指出那種讓人民自決的精神，上述決議案草案因為是受了這種精神的感召，所以才列有由聯合國上辦全民表決的條款，俾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可以自行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聯合決議案草案中另外還載有一項條款，主張用公斷方法來解決雙方現有關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兩項決議案的解釋與執行方面之一切爭議。

三四 巴西政府特別嚮往公斷原則。巴西憲法中載有得將爭端強迫交付公斷的條文。巴西政府因為引用公斷方法，所以才能將劃分該國疆界時所發生的若干最重要的問題，獲得解決。

三五 因此，在代表一個對所有國際糾紛總是設法覓取和平和司法解決的國家發言的時候，本人願竭誠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理事會案前決議案草案中所提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巴西政府和上述兩國政府都保持有極友好的關係，切望它們能夠獲得進步與幸福。如果它們能夠這樣做，那末它們不但對於本國人民和喀什米爾居民的繁榮，貢獻匪淺，就是對於整個亞洲南部的和平與安全，也是大有裨助。世界上只有一條路，可

以求得個人和國家的幸福，那就是公平行事。缺乏正義和武斷行為，都會毀滅人類的進取心和創造力。

三六 Mr SARPER (土耳其)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已經不止三年，各位理事都已深知此事的前後經過。土耳其代表團在這個問題的各個發展階段中，以及在理事會於各個階段所採的措施上，都曾不斷予以縝密的考慮。我們並且還會十分小心地聽取兩當事國代表在理事會中陳述意見及解釋立場。

三七 土耳其代表團在研究這個問題，和決定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應抱的態度時，曾受下列幾項基本考慮的影響。第一，我們和兩當事國都有誠摯的友好關係，對於它們的國民都具有莫大的欽慕，因此現在看到這兩個姊妹國間發生爭執，深感不安與關切。再者，此項爭端竟會在目前特殊的世界情勢中出現，使我們更加關心。目前世界情勢的嚴重已很顯然，無須我們在此加以論述。

三八 我們覺得針對如此不穩的世界情勢，——我們以為兩當事國政府對於這一點一定會同意的——該兩大國的基本利益實係一致。那就是它們都想在那一部分的大陸上，以及在全個世界上，維持和平、安全、與穩定。因此，大家應該竭盡全力，求取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當然，此項求取和平解決的主要責任，還應由兩當事國政府自行負擔。我們相信該兩當事國政府都已深知世界一般情勢實屬萬分嚴重，所以在未找到這個問題的圓滿永久解決以前，它們一定會繼續不斷地努力。

三九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目前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爭端，是那一部分大陸上的一個不安因素。誠如 Sir Owen Dixon 在其卓越的報告書中所說“除非雙方獲致協議，別無解決爭端的方法”。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們很高興當事雙方在原則方面並無分歧意見。它們都同意關於查謨喀什米爾的未來問題，應該依照該邦居民用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所表示的意願，加以決定。

四〇 再者，因為兩當事國政府均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項決議案，所以它們對於為實現全民表決起見所應採取的主要步驟，業已進一步地取得協議。

四一 因此，我們認為現在雙方爭端的範圍，似已縮小到只剩方法及程序方面的問題，例如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喀什米爾境內軍隊的撤退及解散問題，以及在舉行全民表決期間爭執區域行政的管轄問題等。因為雙方既已在原則上獲得協議，所以我

⁵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S/1791, S/1791/Add 1。

們認為它們在程序問題上的那些爭執，不會是不能和解的。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假使理事會和當事國政府本身都能繼續加倍努力，那末我們相信這個問題一定可以找到一個不但公平，而且可使當事雙方滿意的解決。本人認為這無疑地就是我們大家的共同目標。

四二 土耳其代表團根據這些考慮已將理事會案前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加以縝密的研究。

四三 聯合決議案的前文中載有若干意見和關於原則方面的申述。第一項關於原則方面的申述，便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未來，應由聯合國主辦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關於這一點本人已略加論述。我想大家都同意這種居民表決實是求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公平解決的唯一方法。只要我們一旦同意此項原則，我們便也須承認利用不能代表查謨喀什米爾全邦人民公意，像召開邦議會那一類的措施來決定該邦的未來，實與上述原則不合。

四四 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前文中也提到兩當事國間的爭端已經縮小到兩個要點。因為雙方均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項決議案，所以我們要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下一步努力，顯然應該是依照上述兩決議案所訂的方針，促成雙方在詳細辦法及程序上達成協議。因此，決議案草案的正文便是全力注重這一點。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籌劃和實現喀什米爾區域軍備的解除，因為雙方對於此事都已在原則上表示同意。這是一種預備條件，有了它才可以保證喀什米爾區域的穩定和我們大家所抱終極目標的實現，那就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全民表決能在公平無私的情形下舉行，並無任何方面有意地或無意地施以不正當的壓力或影響。

四五 因此，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所加聯合國代表的主要任務，便是以雙方業已同意的一般條件為根據，以求實現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軍備之解除。

四六 我們認為決議案草案的第六段是很重要的，因為那一段使得雙方的爭議能夠提付公斷。應該指出的是，該段所預想的公斷並不是要將整個喀什米爾問題提付公斷，因為我們已經屢次說過，雙方對於一般性的原則早已取得協議。因此，第六段所稱的爭議不過是雙方談判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次要爭議而已。我們必須承認，要想解決上述這些雙方未能取得協議的次要問題，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們提付公正的公斷。

四七 本人已經簡略說過，我們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中的一般建議，現已大致取得協議。安全理

事會過去三年來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所取的措施，實在絲毫沒有白費心力。回想起來，當一九四八年初，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在理事會中開始提出討論的時候，雙方正在實際作戰。多虧了安全理事會出面干預，才做到停火和終止敵對行為這兩步。同時多虧了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和理事會所設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種種努力，才使雙方對於用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方法來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未來地位的原則，表示同意。最後，Sir Owen Dixon的實地努力，使查謨喀什米爾爭端的永久解決，奠定了初步基礎。現在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可謂是同一方向的進一步努力，我們真誠地相信此種努力能夠並且會產生預期的效果。尤其是當這個決議案草案經過修正以後，我們認為它必能將兩當事國代表在理事會開始辯論時所舉的各項異議，大部予以消除。

四八 土耳其代表團因為存有這些考慮和想法，所以贊同聯合決議案草案。但是對於各方在安全理事會日後討論本案可能提出的新問題，和可能提出的建議或修正案，却保留土耳其代表團的立場。我們的唯一目標在才爭端的公允和平解決，我們也知道只有當事雙方肯對上述決議案草案採取一種公正、合理、和現實的態度時，才能得到這樣的解決。我們毫無懷疑地相信它們一定會這樣做的。

四九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所列的各位代表均已發言。如果現在沒有別位代表想要發言，本席擬以荷蘭代表的資格，略述所見。

五〇 本人想說的若干事項，已有別位發言人提及在先。如果我們念及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經不止三年，那末這個現象是無足為奇的。差不多所有可以說的話，都有人說過了。可是，本人認為現在還有若干事情，應該不嫌重說，因為它們實在含有可能達成協議的要素。

五一 英聯王國及美國合提的修正決議案草案是尋求本問題公允和平解決的一種新努力，——我們並認為也是一種公平的辦法——，這個問題如果懸而不決，可能在我們已感彷徨不安的世界的一個重要地區，再發生對和平及安定的嚴重威脅。所以這個決議案草案值得我們作最细心的研討。安全理事會如欲充分顧及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就必須力求避免此種危機的發生。自從這個問題在理事會提出討論以來，經過的時間實在太久了，可是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還在等待最後的解決。因此，我們熱誠希望這一次將得到一個迅速的解決。再者，我們認為各位理事在審查目前各方

所提各項解決方法的時候，必須參酌此事的需要速決這一點，當然，我們也應該顧到對於兩當事國的公平及正義，但是最應該顧到的還是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公平及正義。

五二 本人無須詳述本案的歷史，也無須詳述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本案所已經過的各個階段。和本案件直接有關的雙方，在許多點上都曾發生過爭執。然而從現在理事會案前的決議案草案中可以看到，雙方在若干極基本的原則上，已大致取得協議。我們知道那些原則便是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應於雙方停火及停戰兩點辦到以後，由聯合國用民主方法舉辦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加以決定。

五三 因為有了聯合國的協助，事實上業已獲得若干極重要的成就。本人所稱的成就，是指那項使雙方停火的有效辦法。在過去二年多的時間內，此項辦法雖歷經阻撓情勢，均能維持不墜。如果沒有上述的停火協定，那末任何關於公允和平解決的進一步努力，都會受到致命的打擊。兩當事國政府過去屢逢緊張局面，仍能繼續遵守協定，實在值得大大的稱頌。

五四 再者，當事雙方均已接受本人剛才說過的那些原則。英聯王國及美國合提的修正決議案草案在案文的開始就着重這一點，我們認為是很對的。因此，我們很可熱誠的希望，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種共同和一致的意願，大家都想將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未來，以及捲入糾紛的該邦居民之前途，都交由最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居民，自由行使自決權來加以決定。荷蘭政府一向認為自決原則對於人類福利，世界和平，均屬自要。當今理事會再度研討查謨喀什米爾案之時，荷蘭政府還是深信着這項原則。

五五 荷蘭政府曾在最近和荷蘭切身利益有關的事件上，一本這項重要原則處理，雖然這樣會使荷蘭遭受到重大犧牲，亦所不惜。荷蘭政府對於除了熱望有裨世界和平一點以外，並不存在其他興趣的問題，自當繼續以自由和民族自決的基本觀念為行動的南針。對於目前這個問題，尤當如此。荷蘭政府與兩當事國政府均維持有友好和互惠關係，自然准願它們幸福昌盛。

五六 如果聯合決議案草案已經指出了民族自決權的某項要點的話，那末它便已因為如此而將盡章迭次揭櫫。我們大家都負有重大道德責任的那些基本自由，重新加以確認了。

五七 聯合國機關及兩當事國政府間的基本協定，換句話說，就是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

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項決議案，是一個十分明確的骨架，它的內容現在必須填補。上述兩決議案載有當事雙方均已接受的各項原則。它們對於此等原則表示接受，便使它們負有遵循並履行此等原則的義務。其中停火一點現已實施。第二步應該做的便是訂立一個停戰協定。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已訂有若干原則，並經雙方同意接受。此等原則列舉爭議雙方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分期解除軍備之各項方法，並將留駐喀什米爾軍隊的最後處置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停戰協定實施後的軍隊處置問題——留待聯合國代表會同停火線一方的印度政府，以及停火線另一方的地方當局作最後決定。

五八 停戰協定應依上述的那些原則訂立。一旦此項協定訂就，並經雙方同意實施，然後便可籌備和舉辦全民表決事宜。停戰協定中的解除軍備條款本身就是保證全民表決能夠自由公平舉行的一項最重要的先決條件。但是我們沒有停戰協定，便不能有所進展。所以這個停戰協定必須首先訂立執行。直到現在為止，這一點還未能辦到，因此成了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途徑中的一個主要障礙。現在理事會案前的決議案草案很正確地想把祛除此項障礙的任務，交付將來選派的聯合國代表手中。如果將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於它們業已接受的各項原則，在解釋和執行上發生異議，因而使聯合國代表的任務不能完成，那末依此決議案草案的規定，這些爭議之點就應該提付公斷。目前決議案草案正文的第六段，就是想請當事雙方接受此項公斷辦法。這樣，停戰協定最後必能實行，並且也是應該實行的，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自由行使自決權不可或缺之解除軍備一點，最後應該是能夠辦到的。

五九 從以上所說種種，顯見停戰協定，換句話說，就是當事雙方均已接受的各項原則之遵循與履行，實係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

六〇 理事會案前的決議案草案是想再度力求打破難關。第一，該決議案草案給予聯合國代表更大的權力，第二，現在其他各項和平解決的方法既已顯見無效，所以該決議案草案正式建議了訴諸公斷的辦法。

六一 如果當事雙方能夠自行取得協議，當然是好得多了。可是，我們不能忘却過去三年經驗的教訓。那個教訓便是當事雙方因為基本立場的不同，如果任由他們自求解決，是無法調和它們的意見的。

六二 有些嚴重的困難，實在差不多是不能克服的。雙方關於在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內駐軍的理由，各執一辭。它們對於解除軍備程序中所訂各階段的協調辦法，亦復抱有異議。雙方對於爭執區域鄰國的安全，以及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本地居民表示意思之自由，也不能釋然無懼。此等疑慮，如果參照本案過去的歷史與演變，或可得到全部或一部的解釋。但是只要一旦它們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自決權——事實上它們業已承認——只要一旦爭議雙方都明白承認——事實上它們都已明白承認——它們沒有權利可以不顧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意願，強以任何事項加諸該邦居民之身，並且還明白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意願，必須高出該邦兩個鄰國的意願和權利，那末便應該可以找到一個程序，造成最有利的條件，使想在抉擇時才受任何威脅的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能夠將他們的意願很公平地表示出來。

六三 最後說來，這個問題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自行決定，而不應由他們現在的統治者代為決定。關於該邦歸併那一國的決定因其性質及後果都很重要，所以只有本地居民才能並且也才應該作此決定。照理此項決定應悉出自由，不受外界利害相關者片面壓力的影響。該邦一部分地區的政治組織，如果是由對歸併問題已表示態度的當局授意成立的，就不應該干預這個絕對的抉擇自由。荷蘭政府爲了這個理由擬對英聯王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就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問題所說的話，大致表示同意。爲了同一理由，荷蘭政府贊同現在理事會案前的決議案草案前文中有關各段的案文，並且也贊同決議案草案正文第八段。

六四 關於公斷問題，本人也想略述數語。對於像我們現在處理的案件，這種辦法似乎是一個合理的程序，因爲正如巴西代表所說，本案所牽涉的是屬於一般公認可以依司法判決的問題，因此完全可以適用公斷的辦法。當事雙方對於解決本問題的若干原則業已取得同意。它們都願接受此等原則的約束，但是它們在解釋及執行方面，還有意見不同

之處。再者，它們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它們都已承認遵守憲章。憲章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又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等方法，求得爭端之解決。這些方法在過去三年中已經試過了好幾種，但都未能收效。因此，現在似乎是到了應該應用公斷辦法的時候了。這種辦法更有一個應該應用的理由，因爲公斷並不會決定這個問題的最後處置，它只是將雙方對於求取初步解決的那些已接受原則之不同解釋，提付公斷而已。那些原則可能發生不同的意見，因而妨礙任何別的措施。所以雖然印度代表曾在今天下午說過了某些話，我們仍擬熱誠地敦促雙方接受此項公斷辦法，作爲解決本問題的一種準備。

六五 查謨喀什米爾邦應該歸併印度大陸那一個毗鄰大國的問題，因爲遭遇困難而不得進展，實在太久了。此項延誤業已產生很危險的緊張局勢，甚至有時還引起不負責任的感情煽動行爲。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雖曾同意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的規定“籲請各該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氣氛”，但如緊張局勢繼續過久，那末即使上述那一類最認真而努力，也將遭遇到挫折。

六六 因此，現在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它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我們在籌擬求取公平解決的方法時，應該首先顧到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權利和意願。荷蘭政府認爲採用現在理事會案前英聯王國及美國聯合修正決議案草案中所建議的程序，對於查謨喀什米爾居民的利益，以及對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大國間的和平，均可大有裨助。荷蘭政府爲了上述那些理由，業已訓令本人贊同該決議案草案。荷蘭政府熱望該決議案草案能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的意願得以實現，並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間現在的裂痕得以消滅。因爲它們兩國的積極合作，和睦鄰政策，對於世界和平是有莫大的貢獻的。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